北京峰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峰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在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民企总部35号楼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23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6人)。

会议由董事长李璟瑜主持,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南京峰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公司为南京峰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峰璟汽车")提供担保,是为公司竞得南京知行电动汽车有限公司和南京知行新能源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知行")部分资产后由南京峰璟汽车承接相关权利与义务而对该竞得资产的第二期尾款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对南京峰璟汽车的经营能够进行有效管理,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南京峰璟汽车对竞得南京知行部分资产所需支付的第二期尾款,即主债务 409,093,488.42 元及对应的合同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担保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前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南京峰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峰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